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四川外国语大学考点 网上确认公告

各位考生：

根据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对重庆市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确认工作的要求，四川外国语大学考点（5031）实行网上确认，考生不用到现场确认（因审核原因要求到现场的考生除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确认系统提交审核材料，考点通过网上确认系统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考生方可参加考试。现将本考点网上确认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生需仔细阅读教育部、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公告。不具备报考资格而参加报名、考试者，造成的不利于考生本人的事项由考生本人自行负责。

二、网上确认对象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考点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报考条件，且在网上报名结束前已完成交费的考生。

三、网上确认工作安排

（一）网上确认系统登录网址：

<https://yz.chsi.com.cn/wsqr/stu/>，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可通过浏览器输入上述网址，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访问。



(二) 网上确认时间：2021年11月2日8:00-11月4日17:00。

建议考生自网上确认系统开通后尽快上传审核材料，避免因审核不通过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补充上传材料和现场审核的截止时间均为11月4日17:00，过时将不能再确认；未上传审核材料并提交网上确认审核的考生，视为放弃网上确认，将无法参加考试。

(三) 我考点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尽快返回审核结果。请考生密切关注手机短信，及时登录网上确认系统查看审核结果。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应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相关材料或到现场审核地提供原始材料现场审核。

四、网上确认要求上传的审核材料

(一) 身份验证材料

1、准考证照片（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具体要求如下：

-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白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宽高比例为3:4；
- (2) 坐姿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2/3；
- (3)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4)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5) 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6) 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未经过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2、本人身份证人像面、身份证国徽面。具体要求如下：

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

3、手持本人身份证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 (1) 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2) 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 (3) 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未经过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
- (4)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5)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者，一律退回要求重新上传再审。

各类照片样例如下：



准考证照片示例



手持身份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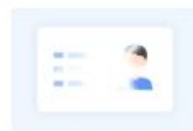
✓ 正确示例



✗ 边角缺失



✗ 信息模糊



✗ 闪光强烈

身份证人像面、身份证国徽面示例

4、重庆市户籍的往届考生：上传户口薄的户主页、地址页和本人页（集体户口只传一页）；**户籍地不在重庆的往届考生：**上传 2021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连续三个月在我市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机构印章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原件）或公安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重庆市居住证。

（二）学历学籍材料

网上报名系统提示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无需上传学历（学籍）证明材料，提示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按如下要求上传：

1、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往届生：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三者之一均可）。

3、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考生和网络教育考生：上传自考主考院校签章的成绩单或网络院校学生证。

4、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导致学历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还须上传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

【相关链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教育部学历证书

电子注册备案表》申请办法请见：
<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申请办法请见：<https://www.chsi.com.cn/wssq/>。获国（境）外学历学位考生，请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办理《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网址：
<http://zfwf.cscse.edu.cn/>。

（三）其他材料

1、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上传《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此表应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有工作单位的，还应同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2、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上传《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军校应届生或现役军人报考：

(1) 已入军籍的军校应届生：上传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2) 军队在职干部：上传军级及以上单位干部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3) 未办理身份证件军人：上传《未办理身份证件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证明》，该证明必须由军级单位干部部门盖章。

4、在校研究生报考：上传所在学校培养管理部门同意报考证明。

【提醒】：以上材料要求原件图片为 JPG 格式，请务必保证真实、清晰、完整、无遮挡，不得翻拍复印件，否则一律退回要求重新上传再审。

五、说明

(一) 考点只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考生报考资格的全面审查由招生单位进行。

(二) 本考点不接受考试时间在三小时以上六小时以内的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考试科目代码以5开头, 使用绘图、绘画等特殊考试用具)的考生进行确认。

(三)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设置的考点报名; 本考点不接收本科就读学校不在重庆的应届毕业生进行确认。

(四) 考生如有其他自己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请携带相关材料至本考点西区立德楼 C127 室现场核验。

六、注意事项

(一) 所有考生均应当在网确认前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网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 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 考生未在考点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确认, 报名无效, 不能参加考试; 参加网确认但未通过网确认审核的考生, 不能参加考试。

(三) 考生网确认提交的审核材料务必真实、有效, 并符合标准要求。如因提供虚假材料, 后期不能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 考生可关注微信“学信网”公众号并绑定微信账号, 以便及时接收重要消息提醒。

(五)本考点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等官方平台发送给考生的消息,通过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以及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七、特别提醒

(一)重庆市各考点为所有考生统一配备标准考试文具,除准考证上特别注明的可以携带的特殊文具外,不得携带其它任何文具进入考场。

(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1年12月25日至26日(每天08:30-11:30,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查询考试信息,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初试及复试,两者缺一不可。

八、遵纪守法,诚信考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见附件2),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将受到法律严厉的制裁(见附件3)。

(二) 请所有考生积极备考，诚信考试，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见附件4）。在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见附件5），否则，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见附件6）和《重庆市教育考试条例》（见附件7）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重庆市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阅卷实行网上评阅的方式，考生在答题时如填涂、书写不规范，将会直接影响答题卡的扫描效果，进而有可能对教师阅卷甚至考生成绩造成影响。因此，广大考生在客观题填涂、主观题作答时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答题书写规范》（见附件8）作答。

九、疫情防控要求

建议考生考前21天均不要离渝，随时做好体温监测。确有离渝的，非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需要做一次核酸检测，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需要考前48小时的核酸阴性证明。临考时的具体要求，将根据当时的形势和市级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公告。请考生注意查看本考点后期公告。

十、考点联系方式

网上确认期间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23-65386956

附件

附件1：《未办理身份证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证明》

附件2：《刑法修正案（九）涉及考试相关条款节选及司法解释》

附件3：《案例》

附件 4:《诚信考试,谨防骗局》

附件 5:《考场规则》

附件 6:《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附件 7:《重庆市教育考试条例》

附件 8:《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答题书写规范》